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朗执罚字〔2024〕527号

名称：佛山市广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7AQ1M4E

法定代表人：王仲良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二路钟边商业楼首层自编5号商铺之一（住所申报）

2024年12月1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发布日期：2023-03-07）中的《中山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版）》第516项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翠亨新区统筹南朗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1〕181号）之规定，依法对佛山市广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成立于2021年10月2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等。2021年6月24日，中山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玥公司”）签订《中山南朗恒富润名苑项目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深圳公司一南朗项目】【工程】【68】【2021】），约定由雅玥公司承包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朗诗街1号的中山南朗恒富润名苑项目大区景观工程，约定进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合同价款9,934,894.79元。随后雅玘公司将上述工程项目的园建水电工程分包给你单位并签订了《中山南朗恒富润名苑项目大区园建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YY-G-YJLW-202105），合同总价款5,566,794.46元。据你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交代：你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并于2022年6月底完工；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按包工的单价计算，由你单位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支付工人工资。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由你单位盖章确认的《中山朗诗项目工人工资汇总表》，你单位拖欠涉案工程项目20名工人工资共计2,255,600.00元，属于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2024年11月27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南朗执责字〔2024〕40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前依法支付其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截至2024年11月30日，你单位仍未支付其拖欠的工人工资共计2,255,600.00元，故认定你单位在上述责令的期限内未按照要求改正。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粤中南朗执〔2024〕409-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南朗执责字〔2024〕409号）、《中山朗诗项目工人工资汇总表》、《中山南朗恒富润名苑项目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深圳公司一南朗项目】【工程】【68】【2021】）、《中山南朗恒富润名苑项目大区园建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YY-G-YJLW-202105）、《接受劳动保障监察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上述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 79 项的规定，你单位存在拖欠 20 名工人的工资，涉案金额 2,255,600.00 元，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确认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严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我单位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本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